

明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報表

一、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學士班 (日間部)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進修部 (學士)	二技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1,298				
		合計	1,298				
	四技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1,298				
		合計	1,298				
在職專班 (學士)	二技 (詳見說明)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1,298				
		合計	1,298				
	四技						
		合計					
進修學院 (詳見說明)							
	合計						
碩士班 (日間部)	學費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在職專班 (碩士)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4,590				
	雜費		13,000				
	合計		17,590				
博士班							
	合計						

說明：

1.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4.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與「二技在職專班」整併後，99 學年度起入學之「二技在職專班」新生學雜費，應比照「二技進修部」收費。

5. 本表所稱之「進修學院」，係指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進修學校。

二、102 學年度專科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工學院	類	類	類	類
日間部	五專前 3 年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20,451			
		雜費	9,513			
		合計	29,964			
	五專後 2 年 二專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27,964			
		雜費	10,639			
		合計	38,603			
	夜間部					
合計						
在職專班						
	合計					
專科 進修學校 (詳見說明)						
	合計					

說明：

1. 各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科系所收費用另列。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4. 本表所稱之「專科進修學校」，係指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進修學校。

聯絡人：李素珍

電話：02-29089899-4046

傳真：02-29041914

電子信箱：sjlee@mail.mcut.edu.tw